

# 桃園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桃園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的

廣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進而達到本市性別平等之目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本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 四、協辦單位：本府警察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家庭教育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

## 肆、辦理時間：112 年 5 月

## 伍、實施主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

## 陸、宣導對象：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

## 柒、宣導重點

### 一、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為其中重要議題，伴隨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及運用普及，利用或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複雜，爰請各校透過多樣性教育宣導課程，厚植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新興數位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並維護遭受數位性別暴力之被害人權益，周延人身安全保障。
- (二)提醒「五不四要防護原則」(「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以及「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認清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限，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強化法治觀念，讓學生不要成為數位性別暴力的加害者及受害者，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 (三)倘知悉或接獲相關事件，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完成通報，並啟動相關調查處理或輔導協助措施；如有網路流傳資料下架之需要，得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ndex.php>)申請相關協助。

### 二、跟蹤騷擾防制：

- (一)依據行政院第 3804 次會議「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工作整備情形」報告案決定：「由來已久在社會根深蒂固的錯誤觀念，除經由教育體系教導孩子正確觀念，從小學會尊重對方的選擇，才是文明社會的成熟表現」，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對象應包含各教育階段之學生，請各校持續將跟蹤騷擾防制議題列為相關研習或培訓之課程，並積極推

動情感教育及該議題融入教學與活動，培養學生建立互相尊重的態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各校依據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辦理，並提供被害學生必要的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另為落實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請針對課程教學、事件處理、諮商輔導等不同層面辦理跟蹤騷擾防制議題相關之研習活動，以強化學校相關人員之必備知能。

### 三、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二)為協助學生認識情感關係，及其所涉及的性別議題，去除情感互動的性別刻板模式，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請各校辦理情感教育宣導，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期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接受、拒絕情感，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

### 捌、活動內容

- 一、請各校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等 3 項主題，作為本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重要的宣導議題，至少辦理 2 場次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第 3 項)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 5 年制前 3 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第 4 項)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第 5 項)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一)融入課程：實施課程教學、融入式教學，並蒐集、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及教案，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書籍、教學媒體及參考資料。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每學期至少 4 小時)：辦理學生教育宣導活動(依各年級學生需求規劃)。
- 三、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研習、在職人員專業進修。
- 四、辦理家長親職教育講座、結合親職教育日宣導。
- 五、鼓勵各校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網頁專區，將學校推動之宣導活動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改善情形等加以彙整，提供親師生閱覽、參考並使用；網頁專區亦可連結各式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如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等網站等，

鼓勵所屬師生踴躍瀏覽，廣為運用。

六、另教育部業將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鼓勵學校結合本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主題，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之。

七、各項宣導方式得視疫情狀況調整。

### **玖、督導考評**

本案成果請各校自行檢核建置，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本活動並列入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視導項目。

**壹拾、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或爭取社會資源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